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5-041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4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

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98 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5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分数 <9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前述授予的 9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22.30 万份由公司注销，前述授予的 35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99.86 万份由公司注销，本次合计注销 1,422.16 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原因、注销数量和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相应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1,422.16 万份，涉及 457 名激励对象。

五、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后续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